

鄢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鄢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甲 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乙 方：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书

发包单位（甲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承揽单位（乙方）：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经批准进行的采购安装工程，由承包方承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鄢陵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鄢陵县。

3. 工程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大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 2698287.45 元）。

第三条，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第四条，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0日历天。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责任

一、甲方：

1. 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及市内禁区运输通行证。
2. 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拆迁现场内障碍物，保证具备施工条件。
3. 向经办银行提交拨款所需的文件，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4.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与资料备案，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二、乙方：

1.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做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2. 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优化方案及施工现场签证认证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约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4. 已完工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5. 按照有关约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6.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备料款和工程款支付办法：该工程项目进场实施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

2.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合同工程款项必须转入乙方合同中写明的账户账号，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入他处。

3. 结算期限：结算审计完成后 5 天内结算完毕。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书以及设备的工程竣工资料给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具验收证书，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甲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依法行使优先受偿权，甲方应当支付相应利息。

二、乙方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要求，乙方赔偿该工程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如果造成工期延误，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管理方的监督管理，安全文明施工。

第九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地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赵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胡福才

承包方：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延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1284500001597

签约时间：2016年元月16日

